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文女士主持，会议出席监事人数及召开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的任期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届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3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提名顾文女士、蔡云泉先生和金艳春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职工监事将与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3 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

公司对第十一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工作所做出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9）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7日